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乐教督委办〔2020〕6号

乐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3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青教督委办〔2020〕32号）及海东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通知要求，乐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全区师生和广大市民中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为确保顺利完成我省满意度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调查时间为2020年8月1日至9月20日。调查内容围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

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士。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 2 种类型。留言板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三、具体实施

（一）问卷和留言板平台二维码发放。扫描下方二维码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进入“政府履职情况调查”。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二) 问卷和留言板分配。填答人可以根据身份（教师和学生、社会人士）参与问卷调查，也可以选择留言板，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学生家长进入社会问卷单元参与调查）。

(三) 问卷和留言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将自动上传至国家满意度调查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学校（幼儿园）要切实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宣传，讲清开展问卷调查的目的意义，动员广大师生、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参加问卷调查，提高调查实效，确保调查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力争取得好的评价成绩。

(二) 各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问卷调查工作，要尽快在学校宣传平台、各家长群、微信公众平台向全体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开发布二维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